撤销婚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711952QR13346002

二、适用范围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撤销结婚姻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1. 设立依据

（一）《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十六条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二）《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五、受理机构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焦作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3、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4、当事人持有：（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内地居民有效身份证、户口本信息不一致；

2．港、澳、台、居民有效身份证、来往大陆通行证不一致；

3．材料不齐全。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撤销婚姻申请书 | 原件，申请人自备 | 各2 | 纸质 | 无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各1 | 纸质 | 原件核验，不存档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各1 | 纸质 | 原件核验，不存档 |
| 4 |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存档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焦作政务服务网（www.jzxz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市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

1.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审查

工作人员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通行证等材料信息的有效性进行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登记

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信息录入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撤销婚姻登记决定。

（五）送达

出具撤销婚姻登记决定送达、公示30天。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1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辅导区。

（二）电话咨询

0391-3568577 3568533

（三）网上咨询

www.jzx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91-3569399

2.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91-3568555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jzxz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中路889号，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自主服务区自助查询机或综合受理窗口。

2.电话查询

0391-3568739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hnzw/yhzx/showWdbjDetail.do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年××月××日，×××以受胁迫结婚为由，向×××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撤销婚姻。×××提供了××××作出的×××××号《××××××》作为受胁迫的证据，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人符合撤销婚姻的条件，予以撤销。

本机关××××年××月××日颁发给×××与×××的×××号结婚证作废。

×××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二十、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撤销婚姻申请书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1 事项流程图

不合格

合格

退回

科室受理

婚姻登记机关审查

行政相对人申请

主管领导报批

出具撤销婚姻登记决定送达、公示30天、归档

附件2：撤销婚姻申请书

**撤销婚姻申请书**

本人因受\_\_\_\_\_\_\_\_\_\_\_\_胁迫，于\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_\_\_\_登记结婚，该结婚违背本人意愿，现申请撤销婚姻。本人与\_\_\_\_\_\_\_\_\_\_\_\_\_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男 | 女 |
| 出生日期 |  |  |
| 常住户口所在地 |  |  |
| 民 族 |  |  |
| 国 籍 |  |  |
| 文化程度 |  |  |
| 职业 |  |  |
| 现住址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结婚证字号 |  |
| 联系方式： |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撤销本人的婚姻，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名并按指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监誓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问：男方以散布女方隐私为要挟，胁迫女方领取结婚证。现女方请求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男方表示配合，并写下胁迫情况说明。 胁迫行为的认定，由民政部门还是法院来作出？

答：《婚姻法》有明确规定：“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和“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应该是在一年内向法院提出。

问申请撤销婚姻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答：撤销婚姻登记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

（四）当事人持有：

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问：申请撤销婚姻登记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受胁迫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本人的身份证和结婚证;

(2)公安机关出具的解救证明、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受胁迫结婚内容的判决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